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全能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大全能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大全能源业务情况，对大全能源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大全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	2024 年度大全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大全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大全能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管理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大全能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大全能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大全能源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大全能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度，大全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大全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	2024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大全能源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大全能源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1,051.84 万元和-271,813.24 万元，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自 2023 年开始，随着行业内新增产能的不断释放，行业整体产能攀升，多晶硅供需关系趋于失衡，多晶硅价格不断下滑。若未来短期内行业内产能继续增加或下游企业采购策略调整，导

致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需求萎缩，则可能导致多晶硅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下滑或亏损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高度依托现有的高纯多晶硅核心制备工艺，以及在此基础上开展的一系列技术创新举措。在当前技术快速迭代的环境下，若外部出现颠覆性的多晶硅制备技术，而公司由于在既有技术路径上投入巨大，对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响应滞后，就极有可能丧失现有的技术优势。同时高端技术人才是技术创新的核心驱动力，若行业内其他企业以优厚待遇吸引公司核心技术人才，造成人才流失，公司技术创新的进度与质量将大打折扣，难以持续推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新技术。

公司深刻认识到上述风险，基于此，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紧盯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并积极组织技术团队深入考察和调研，引进并储备具有一定发展前景的相关前沿技术；同时，在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引进上持续投入资金和力量，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屹立不倒。

（二）经营风险

1、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硅片行业的集中度较高，2024 年 1-12 月，公司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21.5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75.57%，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及时培育新的客户，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能布局于新疆与内蒙古，并就近采购工业硅粉等原材料和电、蒸汽等能源，导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工业硅粉和能源采购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重较大。若公司主要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或公司与其合作发生变更，则

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可能被迫向外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导致采购价格或运输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毛利率继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工业硅粉。工业硅粉的价格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工业硅粉价格的向上波动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工业硅粉价格的剧烈波动也会给公司原材料采购管理及存货管理带来难度，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中的电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电价波动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具有较大影响。虽然公司与其电力供应商签署了保障供应用电的协议，并约定了较长期限内的用电价格，但由于煤炭价格存在波动，公司用电价格存在向上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政府在经济调控过程中采取能耗及用电控制等措施，则公司能源供应存在短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开展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多晶硅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若未来行业供求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多晶硅市场价格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若主要原材料（工业硅粉）和能源（电力）价格发生向上波动，也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形成负面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中包括部分易燃、有毒以及具有腐蚀性的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操作工艺流程以及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较高。未来如果公司的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危险材料和设备使用不当，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财产损失、产线停工、甚至人员伤亡等风险，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14,166.41 万元，在建工程 25,422.83 万元，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91.90%。上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下游市场重大变化等原因出现资产减值的风险。公司目前采

用的多晶硅生产工艺为较为先进的改良西门子法，若由于光伏行业技术路线或者多晶硅生产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改变，出现其他更为领先的生产工艺，亦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出现减值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公司高纯多晶硅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光伏产业在过去十多年中整体经历了快速发展。现阶段，我国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调整对光伏行业仍具有较大影响。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逐步成熟、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成本的持续下降，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总体呈现减弱趋势。未来如果光伏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重大风险

1、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分别在科创板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已于 2010 年 10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与开曼大全需要分别遵循两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上市监管要求。中美两国存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理念差异，公司和开曼大全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和信息披露范围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中美两地资本市场成熟度和证券交易规则不同，投资者的构成和投资理念不同，若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市场的股价出现波动，也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出现波动。

2、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高纯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计划新增半导体级多晶硅产能 1,000 吨/年。半导体级多晶硅纯度高于公司目前产品，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应用领域及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同。公司未从事过半导体级多晶硅的

生产,如果该募投项目因生产或技术经验不足无法实施、延期实施,或产品质量、产能释放未达到预期,或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则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

3、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

2021年6月23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以所谓涉嫌侵犯人权,参与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其他穆斯林少数民族成员的镇压、大规模任意拘留、强迫劳动和监控为由,将公司列入实体清单。公司与已雇佣的少数民族员工统一签署公司制式用工合同,与公司雇佣的汉族员工适用统一标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薪酬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强迫劳动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在美国境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多晶硅生产相关技术系公司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形成,生产所需原材料不存在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物项,生产经营所需的软件和设备基本可以实现替代,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因地缘政治矛盾升级,公司等国内光伏企业被美国等国家、地区或境外机构组织采取进一步限制或制裁措施,使得国内光伏产业面临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相关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41,051.84	1,632,908.15	-54.62	3,094,030.6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后的营业收入	737,804.46	1,622,514.70	-54.53	3,075,69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813.24	576,269.62	-147.17	1,912,08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175.52	577,593.65	-145.56	1,914,87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07.72	874,134.96	-161.62	1,536,693.2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5,774.13	4,387,924.51	-8.48	4,554,157.27
总资产	4,420,024.93	5,069,505.45	-12.81	5,226,488.62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7	2.70	-147.04	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7	2.70	-147.04	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3	2.70	-145.56	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13.30	减少19.78个百分点	6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13.33	减少19.60个百分点	61.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2	7.40	减少2.18个百分点	3.57

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1,05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62%，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分别为 54.53%，147.17%，145.56%，161.62%，147.04%，147.04%，145.56%，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光伏上下游供需关系影响，多晶硅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并对老装置产线等长期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显著下滑，出现亏损，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综上，2024 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1）技术研发优势

2024 年 9 月，内蒙古大全研究院正式成立，为整合企业内外研发资源与人

才优势、引进培养优秀技术人才提供了更加专业的平台和有效的组织支撑。公司高度重视与技术咨询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及优质供应商的交流与合作，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开发和引进，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和技术水平，以实现提质、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与知名高校开展精馏 APC 先进控制交流，旨在优化精馏等关键工序的工艺控制，实现生产过程的稳定运行与节能降耗，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体现公司对前沿技术的积极探索与应用。

公司技术团队积极对接节能专业厂家，开展系统性节能优化工作。在余热发电、余热制冷领域进行技术交流、实地考察与方案论证，为提升系统余热回收率、实现节能降耗储备技术。同时，开展循环水系统、空分空压系统的节能优化交流，全方位挖掘节能潜力，展现公司在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上的前瞻性。

公司对接干燥设备厂家开发新型脱水和干燥工艺，有效降低酸性硅粉、二氧化硅污泥等固废含水率，减少委外处理量，减小环境影响。该技术创新不仅解决了环保问题，还可能带来潜在的成本节约，体现公司在绿色生产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环保号召，积极与冷却设备厂家进行技术合作，成功将常规冷却塔改造为消雾节水冷却塔，实现冬季无雾运行。这一举措不仅消除了冬季冷却塔巡检的安全隐患，降低了冷却塔补水量，还为区域冬季重污染天气防治做出贡献，成为兵团首家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彰显了公司在环保技术应用方面的领先地位。

2024 年，内蒙古大全新能源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疆大全新能源荣获“国家科技部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奖”、“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 AA 级企业”，荣获“2024 年新疆兵团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100 强企业”、“2024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2024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疆科技创新联盟理事单位”，公司 N 型单晶用料（多晶硅）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2）成本优势

硅料生产工艺属性决定能耗成本占比较高，公司凭借自身在电力获取或管理方面的优势，如通过与当地电力企业的长期合作协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方式，获取价格相对较低的电力资源，并大比例购买绿电，使得电力成本在行业内具备显著优势，从而有效降低多晶硅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全方位开展降本增效，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降低单位产品电耗。例如在精馏、还原等关键工序中，通过引入先进控制技术、优化设备运行参数等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成本领先地位。

数字化、智能化科技正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重要引擎，公司全面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管理和生产效率，为持续提质增效打下坚实基础。

（3）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高纯多晶硅生产，产品质量长期保持稳定，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通过不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多晶硅产品中 N 型致密比例可达到 70%以上。

公司建立了从原辅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全过程、可追溯的质量管控体系，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数字化项目，将公司的流程、规范标准固化到系统中，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监控到产品检测，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质量标准与操作规范。通过先进的检测设备与专业的质量检测团队，确保全过程管控产品质量。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行业内已深耕多年，经历了全球光伏产业爆发式增长期、国内产能短期过剩和需求萎缩带来产能出清的低谷期，管理团队成員大多拥有多年多晶硅行业从业经历，对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变革方向、市场动态等有着深刻理解与敏锐洞察力。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及时应对市场挑战，带领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发展。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多元化专业背景，涵盖化工工艺、工程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多个领域。这种多元化的专业结构使得团队在制定公司战略、管理生

产运营、开拓市场以及进行财务决策等方面，能够从不同专业视角出发，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

综上所述，2024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投入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全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为 38,705.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7.97%，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科研发展，2024 年部分研发项目进度调整，从而导致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申请数 1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5 项；新增获得专利数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已获实用新型专利失效 5 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申请专利数 6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6 项，境外专利 2 项；累计获得专利数 4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3 项，境外专利 2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与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10 号文《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1.49 元/股。公司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7,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79,808,207.5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7,191,792.45 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34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88,460,123.88 元(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82,167,5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92,850,221.22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5,911,217,021.88 元(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92,850,221.22 元)，2024 年使用人民币 77,243,102.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09,898,215.85 元（含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166,547.28 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及“年产 10 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资金节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的转出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已将该专户余额转出并销户。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与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19 号文《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大全能源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2,396,2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1.79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974.8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3,227,799.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36,772,174.98 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29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53,146,619.15 元(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19,198,300.00 元),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0,953,146,619.15 元, 2024 年使用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936,772,174.98 元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差异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6,374,444.17 元。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内蒙古大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2022年5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2901010120010025147	活期	3,511,888,400.00	109,898,215.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注1)	107087994445	活期	1,104,068,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注2)	502776395337	活期	1,067,061,6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注3)	50820188000305583	活期	421,05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注4)	155674571811	活期	-	-
总计			6,104,068,000.00	109,898,215.85

注1：该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该账户余额已于2023年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

注2：该账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使用完毕并销户。

注3：该账户用于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该账户余额已于2022年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155674571811户，转出金额继续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专项账户已于2022年销户。

注4：该账户用于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使用完毕并销户。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104,068,000.00元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67,191,792.45元的差异为预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388,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488,207.55元。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注1）	108793155556	活期	8,003,348,6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注2）	991904088810666	活期	2,941,651,374.9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注3）	155675254836	活期	-	-
总计			10,944,999,974.98	-

注 1：该账户用于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该账户余额已于 2022 年度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 155675254836 户，转出金额继续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专项账户已于 2022 年销户。

注 2：该账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并销户。

注 3：该账户用于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使用完毕并销户。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44,999,974.98 元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936,772,174.98 元的差异为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000.00 元及待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387,800.00 元。

（三）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上市之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关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曼大全	控股股东	1,531,718,500	71.40%
重庆大全	开曼大全全资子公司	21,781,500	1.02%
徐广福	实际控制人	19,500,000	0.91%
徐翔	实际控制人	19,500,000	0.91%
施大峰	董事	16,250,000	0.76%

该等股东承诺大全能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2024 年度，上述股东不存在减持情形，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因个人原因，胡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后，胡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变动情况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胡平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

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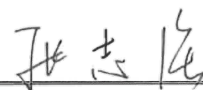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玮



张志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